

# 大巫岚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全面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2	党的建设	紧扣全面从严治党主线，以加强自身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为切入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有序推进党委换届工作，做好党代表任期制工作，定期组织党建联席会议，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主动倾听群众心声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深入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大力推动党组织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党支部工作开展的必要条件与经费保障。依据权限对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以及负责人调整、任命、备案等实施管理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借助公开栏、网络平台等多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组织管理等信息。落实好党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内统计上报工作，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	党的建设	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有效覆盖，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强化政治引领和服务管理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维护保障党员权利，开展评先评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依照管理权限，做好人员编制、考核监督、岗位设置、聘用、薪资管理、教育培训、健康体检、荣誉退休、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	党的建设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养、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做好村级后备力量的选拔、储备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做好辖区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管理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政治引领、激励关怀	
10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做好乡土人才挖掘、培育、使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规范基层自治制度运行，推动村务公开透明	
12	党的建设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开展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党的建设	履行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和监察法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依权限对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处置。负责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战对象的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5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建设人大代表之家。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征集、办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视察调研、协商议政、提案办理等工作，落实党委副书记为政协委员召集人制度，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1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帮扶救助、维权服务工作，促进职工全面发展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发挥联系、服务青年职责作用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和妇女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发挥“维权服务、发展促进、家庭建设、社会治理、思想引领”职能作用	
21	党的建设	统筹做好残联、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工商联、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工作	
22	党的建设	建立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库，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动员“五老”人员开展关心下一代志愿服务工作	
23	党的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国旗、国徽管理协调工作	
24	党的建设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科学、规范志愿服务队伍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立足辖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制定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外商投资的前期洽谈、对接，依权限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落地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8	经济发展	筑牢农业基础地位，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培育农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9	经济发展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辖区经济社会统计调查	
30	经济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双碳”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城镇、农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局面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管理及国库集中收支、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非税收入管理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开展债券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国有资产盘点统计，负责资产管理工作	
34	经济发展	建立镇域资源清单，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双管齐下招商引资，壮大镇域经济发展，全力服务园区建设	
35	经济发展	推进“支部引路，党群共富”模式，打造特色种植业，提高村集体收入，驱动大巫岚镇一村一品蓬勃发展	
3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37	民生服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8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依法保障生育待遇，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子女生育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初审	
40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负责孤儿救助资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认定的受理、查验，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及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建立，引导创业就业补贴申请、就业供需对接、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承办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服务、失业保险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的受理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维护、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工作，做好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低收入群体等“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和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的受理，做好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建立定期探访制度，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7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证申领制发的受理，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的受理、复核	
5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5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5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指导村委会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5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备案、换届以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	逆配合：县住建局负责提供筹备业主委员会所需的业主名册、建筑面积、规划总平面图等各类基本信息，用于筹备业主委员会事宜。
54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法制审查，规范行政行为，做好行政复议答复与行政诉讼应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5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根据需要设立和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57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社会矛盾和纠纷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基层矛盾纠纷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反馈分流机制，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58	平安法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社会治安防范力度，推进平安建设	
59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与重大事件应急处置，筑牢数字时代安全根基	
60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对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61	平安法治	构筑优化网格化体系，践行“多网合一”要求，将安全稳定、人居环境、社会治理以及防火防汛等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重点范畴，做好网格信息化、网格员日常管理等工作，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62	平安法治	依照权限，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对单位或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63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及疏散撤离、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4	平安法治	按权限负责辖区水上安全日常监管和农（自）用船舶登记工作，做好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乡村振兴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负责基本农田管理保护。做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做好惠农政策宣传，承担惠农补贴申领受理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67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跟踪监管，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做好“大棚房”整治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畜禽养殖政策，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	
69	乡村振兴	发挥村级党组织优势，提升惠农服务水平，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	
70	乡村振兴	指导和监督农村“三资”和村级财务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承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初审、上报等工作。做好村级财务审计工作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	<p>逆配合：</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村庄规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指导和监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p> <p>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编制并推广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导则，指导做好房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2	乡村振兴	依权限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3	乡村振兴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逆配合：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分别提供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政策、业务支持保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指导乡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联合开展适当调整批准工作。
74	乡村振兴	依法依规负责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土地、林地及林木权属争议的处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农业承包合同等领域的纠纷调解	
75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建设经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加强乡村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和巡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6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厕所改造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新建和维护管理工作	
7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致贫返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8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抓好辖区文明促进，强化阵地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7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殡葬和祭祀宣传，指导村委会成立红白理事会、修订“村规民约”，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做好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的受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0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新风尚	
81	生态环保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开展环保宣传，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扎实推进污染源排查工作	
82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项目	
83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4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含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好土地、矿产、林草等领域的宣传教育工作	
85	生态环保	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按权限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7	生态环保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推广宣传工作，做好日常巡查登记和水源地标志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队伍，组织开展定期巡查、造林绿化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逆配合：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政策、业务支持； 县财政局：负责将乡镇护林防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9	城乡建设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集镇建设发展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做好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编制乡村规划和纠正违法行为	逆配合：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数据；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规划编制专项资金保障。
90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的受理、审核。对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2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3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4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8	城乡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在权限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委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逆配合：县财政局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清理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
99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逆配合：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提供技术指导、质量验收、施工监理等服务。按照专业行业标准，负责对重要点位安装桥梁护栏、减速带、交通安全标识等； 县财政局：负责将乡村道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100	文化和旅游	做好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宣传推介等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工作，承担综合文化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公共文体活动场所、设施建设与维护，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4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遗”摸底、申报、保护和传承利用等工作	
105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文物保护工作	
106	文化和旅游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7	综合政务	承担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开展信息宣传，负责文字材料起草、调查研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方面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负责工资统发、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等方面工作	
11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1	综合政务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12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调查核实、办理、反馈等方面工作	

# 大巫岚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工商联换届和数字工商联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	1. 做好会员、执常委、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推荐选拔工作； 2. 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 对接县金融部门做好数字工商联平台数据贷工作。	1. 做好工商联会员人选推荐工作； 2. 加大数字工商联推广宣传，提高辖区企业对数字工商联平台认知度。	业务培训指导
2	党的建设	发展培养艺术人才工作	县文联	1. 负责各类文艺人才的培养教育及国内外的文艺艺术交流； 2. 组织全县“五个一工程”重点作品及各艺术门类的文艺精品创作。	1. 挖掘和推荐优秀文艺人才； 2. 提供文艺创作所需相关素材及现场安排。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3	党的建设	开展电影方面服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旅游文广局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按时发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金，督促县旅游文广局、各乡镇（街道）核实老电影放映员情况，监督管理县旅游文广局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相关工作； 2. 县旅游文广局负责做好电影市场管理服务及监督管理公益电影放映相关工作。	1. 定期核实事老电影放映员基本情况； 2. 服务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3. 及时向县委宣传部反馈电影方面出现的舆情。	提供老放映员、公益电影放映队伍的相关信息
4	党的建设	新闻出版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	1. 贯彻执行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等工作的方针政策； 2. 负责管理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的备案、日常监管等行政事务； 3. 依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如盗版、违禁出版物等）； 4. 推进软件正版化全覆盖工作； 5. 推进全民阅读活动，规范管理全县农家书屋； 6. 推进版权登记、宣传和维权工作，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7. 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普及新闻出版法规政策。	1. 贯彻落实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等工作的方针政策； 2. 负责辖区实体书店、印刷厂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单位巡查文化市场，举报案件线索； 4. 配合落实软件正版化安装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实施； 5. 规范管理辖区农家书屋，推动全民阅读活动； 6. 加强著作权宣传，增强群众知识产权意识，做好群众在河北省版权服务平台作品登记服务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宣传资料
5	农业农村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政策性保险方案本部门范围的制定、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宣传，指导协调保险机构做好承保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方面的农业政策性保险方案起草工作，落实农业险种实现“应保尽保”所需补贴费用，并督促保险机构落实好相关工作。	1. 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动员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 参与基础数据采集和保险理赔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	农业农村	电商产业发展工作	县发改局	1.负责全县电商建设与运营工作; 2.推动电商公共服务、农产品上行、品牌培育、仓储物流、电商培训等提档升级。	1.宣传电商工作相关政策; 2.收集填报电商相关数据，开展辖区电商工作。	业务培训指导
7	农业农村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其经营行为，维护社员的合法权益; 2.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进行项目申报; 3.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备案。	1.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维护社员的合法权益; 2.指导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进行项目申报。	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
8	农业农村	农机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制定宣传计划，统筹技术指导; 2.做好农机员、农技员、兽医人员生活补贴人数汇总和补贴发放工作; 3.做好补贴申请的资料审核、补贴机具核验及公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等工作; 4.承担农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事故处理等执法职责。	1.做好农机安全巡查、上报隐患信息、协助农机执法等工作; 2.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对辖区购机农户的身份进行验证，协助农机部门对辖区购机农户的机具进行抽查核验; 3.做好农机员、农技员、兽医人员的人员更新和信息提供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文件依据
9	农业农村	新能源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促进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新能源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做好辖区新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文件依据
10	农业农村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引种、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引种、推广工作。	做好辖区农作物新品种的宣传、种植选址以及协助做好推广工作。	提供政策依据
11	农业农村	特色农产品统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特色农产品统计汇总。	负责辖区特色农产品数据统计、收集、上报工作。	提供政策依据
12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及农民体育事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設; 2.负责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制定，牵头组织农民体育事业发展; 3.负责农村基层干部学历教育和农村劳动力素质教育。	1.负责辖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统计、上报; 2.负责宣传、推介农村基层干部学历教育和农村劳动力素质教育; 3.协助做好农民体育事业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文件依据
13	农业农村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监督管理和统计调查等制度; 2.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方面有关工作; 3.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对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进行初审把关; 3.统计辖区宅基地总面积、荒废宅基地面积、闲置宅基地总数等。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农业农村	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 初步设计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 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 向乡镇、村办理项目工程移交手续； 7.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 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示工作； 2. 针对农业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 做好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的接收和管护工作； 4. 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按要求上报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提供政策依据
15	农业农村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人口核查工作	县水务局	1. 负责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到位； 2. 做好大中型水库农业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工作。	负责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填写上报《扶持人口年度核查登记表》。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16	农业农村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务局	1. 负责编制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规划； 2. 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维修养护。	1. 负责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各村做好饮水安全问题排查； 2. 做好饮水工程的申报工作； 3. 负责村级饮水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做好饮水工程日常巡查、保护及发现问题上报等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17	农业农村	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住建局	1.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 负责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 2. 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3. 及时上报供水用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出现的问题。	业务培训指导
18	农业农村	板栗等干果产业、桑柞蚕产业发展工作	县林业局	1. 制定全县板栗等干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总体目标、具体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2. 建设板栗等干果产业重点园区、基地，编制可研报告、作业设计、绩效目标评价等； 3. 负责全县板栗等干果新品种种苗采集、储藏发放等，推广板栗轮替更新修剪、省力化修剪、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组织板栗等干果栽培管理技术培训； 4. 负责制定全县板栗等干果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5. 制定全县桑柞蚕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柞坡蚕场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引进柞蚕新品种，抓好技术指导、蚕茧收购和深加工、蚕副产品利用等服务工作。	1. 负责提供乡镇板栗等干果产业、桑柞蚕产业发展目标具体数据，落实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2. 提供重点园区、基地建设所在地的基本情况，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落实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3. 负责接收、保存、发放板栗等干果新品种种苗； 4.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及时了解、掌握引进的新品种、新技术在本地的推广应用情况； 5. 做好辖区板栗等干果质量安全和本地优良品种的保护工作； 6. 做好放蚕户蚕种订购、发放、放养技术指导等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农业农村	小额信贷工作	县政府办	负责协调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核、贴息等工作。	负责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意愿排查及推荐小额信贷对象、贴息公示等工作。	政策咨询，业务培训指导
20	社会管理	义务教育工作	县教体局	1. 指导督促各中小学校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2.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3. 指导督促各中小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 加强义务教育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2. 配合县教体局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对辖区学校法治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4. 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21	社会管理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 县委网信办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县政府办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联络机制； 3. 县委网信办负责与互联网经营者建立联络机制，督促履行义务，发现问题及时移送反馈公安机关；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行政检查。	1.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指导村居组织加强预警监测，防范电信诈骗行为； 3. 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隐患线索等。	提供宣传资料
22	社会管理	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1. 加强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打击整治六霸（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宣传、摸排工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提供宣传资料
23	社会管理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	1. 开展反拐宣传，提高法治和防范意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24	社会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1.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对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 县公安局协助监管社区矫正对象，履行治安处罚、收监、追捕违法违规矫正对象职责，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3. 县法院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4. 县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1.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辖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对辖区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2. 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3.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提供业务指导
25	社会管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旅游文广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数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住建局会同县旅游文广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2. 县住建局负责县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普查认定、保护利用、维护修缮等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3. 县旅游文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数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1.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日常巡查、现场保护工作。 。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社会管理	野景点、野露营地管理工作	县旅游文广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务局	1.县旅游文广局负责相关管理政策制定和宣传引导等工作; 2.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核实施野景点、野露营地土地权属、现状及用地情况; 3.县林业局对涉及占用林地的野景点、野露营地进行审查和监管;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开展野景点、野露营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涉农区依法合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用于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并负责耕地保护审查、监管指导工作;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 7.县水务局负责对河道范围内旅游、露营等活动进行监管。	负责对辖区野景点、野露营地建立台账，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27	社会管理	祭祀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旅游文广局	1.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对生产、经营、使用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依据《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对生产者、经营者没收制造工具、非法所得，销毁实物，并处罚款;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销售祭祀用品或者明知其未取得营业执照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予以处罚; 3.县住建局负责对在城市区街道、路口、桥涵等非经营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祭祀用品的，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对在城市区内未在指定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或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祭祀用品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4.县公安局负责对农村祭祀未在指定的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或者在易燃易爆区域、禁止用火区焚烧祭祀用品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劝阻无效、寻衅滋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参与祭祀车辆的驾驶人、乘坐人向道路上抛撒纸钱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予以处罚。对在祭祀中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县交通局负责对运输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责令其停止运营，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6.县旅游文广局负责对祭祀中的封建迷信活动及淫秽、低俗表演等，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负责辖区祭祀管理和文明祭祀宣传工作，主动监督、制止不文明的祭祀行为; 2.对辖区生产、经营、使用封建迷信祭祀用品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祭祀未在指定的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或者在易燃易爆区域、禁止用火区焚烧祭祀用品的行为进行劝阻。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及业务指导培训
28	社会保障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评定的初审和上报工作，落实烈士褒扬金给付等工作; 2.负责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3.做好烈士设施修缮保护工作; 4.负责烈士寻亲工作; 5.负责全县的烈士祭扫工作。	1.协助县级部门收集烈士评定相关材料; 2.开展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开展辖区烈士祭扫活动; 4.做好烈士寻亲对接、接待工作; 5.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定期慰问烈士家属。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29	社会保障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1.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负责按照地方政府整体规划，完善电网结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县发改局负责全县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等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施工前期占地协调工作; 2.做好辖区的电力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和电能保护宣传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等方面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社会保障	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根据实情设计个性化适老化改造方案，监管工程质量与安全，完工后进行质量验收。	1.筛选、核实符合适老化改造的对象，指导符合改造条件且有改造意愿的对象进行适老化改造申请； 2.配合改造实施单位上门评估、改造实施，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提供专业人才支持，加强专业人才培训
31	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医保局	1.县民政局会同县住建局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县民政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3.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 4.县民政局会同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 2.督促养老机构做好限期整改工作。	组织隐患排查、业务培训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2	自然资源	水行政执法工作	县水务局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个人或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1.做好辖区水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守法意识；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3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含林草湿地）卫片整治、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审批项目未办理资源规划、林草部门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受理的土地、林草湿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 3.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5.负责本领域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1.对自然资源领域（含林草湿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初核、报告； 2.根据县资源规划、林业部门的认定结果督促整改； 3.部门立案处罚后，协助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4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权登记、水域滩涂权属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负责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公示等工作，建立不动产台账； 2.负责不动产权证发放。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5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监管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县财政局	1.县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矿业权政策，加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2.县财政局将巡查经费列入预算。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6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监管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县财政局	1.县资源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核查、认定，并进行查处及整改； 2.县财政局将巡查经费列入预算。	负责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相关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自然资源	非法堆浸、“洗洞”盗采金矿等非法炼金违法行为的排查处置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p>1.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和指导督促乡镇调查摸底金矿废弃矿井情况，治理金矿废弃矿井，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p> <p>2. 县公安局负责严格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件和氯化钠等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等犯罪行为；</p> <p>3.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堆浸、废弃金矿“洗洞”等违法炼金行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违法问题，加强对非法堆浸炼金、废弃金矿“洗洞”等违法炼金问题的督察；</p> <p>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氯化钠等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督促开展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及治理；</p> <p>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矿产资源法对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行为进行查处；</p> <p>6. 县发改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堆浸、“洗洞”盗采金矿等违法炼金相关工作，加强对金矿行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指导。</p>	对辖区非法堆浸、“洗洞”盗采金矿等非法炼金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38	自然资源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县数政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公安局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	<p>1. 县资源规划局是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设计、立项、施工、验收、报备等各环节的组织和监管，为项目出具规划可行意见，负责招标公告的审核，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对未占用耕地但实施了垦造或恢复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给予适当补偿。及时提供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地块信息。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在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的补充耕地范围内，将禀赋良好、集中连片、耕地质量达到上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通过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申报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组织补充耕地主体、经营主体对补充耕地持续开展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提升耕地质量，采取经济补偿、产业扶持等激励措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对完成垦造、恢复的耕地进行持续耕种。采取家庭承包的应当依法承包到户，鼓励用于适度规模经营和粮食生产，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逐步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建立巡查制度，对补充耕地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坚决防止“非农化”“非粮化”；</p> <p>2. 县数政局负责项目招投标的核准，并出具相关审批意见；</p> <p>3.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出具资信证明，项目预算和决算评审，及时调整和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做好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p> <p>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客土平整、施肥旋耕等过程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并及时出具评定报告，指导乡镇、村充分发挥科技优势进行田间管理；</p> <p>5. 县水务局负责对选址项目区进行考察并提出指导性意见；</p> <p>6. 县林业局负责对选址项目区进行考察，对涉林问题办理相关手续；</p> <p>7.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为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p> <p>8. 县公安局负责对干扰、阻挠项目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维护项目区正常施工环境；</p> <p>9.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项目设计时予以积极配合，保障电力设计方案设计可行、预算合理，并及时出具意见书。</p>	<p>1. 负责组织村委会对项目区附着物进行普查、登记和发放补偿款等工作；</p> <p>2. 提供申请立项时所需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书；</p> <p>3. 维护好外部环境；</p> <p>4. 在申请立项过程中要对项目区严格监管，不许任何人在项目区内植树、开荒、挖石、采砂、取土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5. 组织村委会将验收后的新增耕地归还给原土地所有权人和经营使用权人，指导当地村委会做好配套设施的管护和利用工作；</p> <p>6. 对补充耕地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查看工程设施管护、耕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及时上报。</p>	提供政策咨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资源规划局	1.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3.县资源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指导畜禽养殖科学选址。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防治意识； 2.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巡查工作； 3.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加强业务指导
40	生态环保	开展农药管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科学使用、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和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县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农药使用的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3.组织开展排查，对乱堆乱扔行为及时制止； 4.督促企业或农户将农用废旧农膜交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业务培训指导
41	生态环保	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3.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5.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1.负责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依据
4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1.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43	生态环保	河湖长制工作	县水务局	1.协调、交办、督查县级以上河湖长交办的事项； 2.组织制定河湖长制管理制度，负责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 3.组织对下一级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4.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提升公众对河道保护的意识。	1.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 2.巡查责任河流，及时协调解决巡河发现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护河员日常工作，督促指导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确保河道管理的基层落实。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发改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 县发改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3.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4. 县卫健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5.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行政相对人清运。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做好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和县城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工作；</p> <p>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指导镇村开展农村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工作。</p>	<p>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发改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	<p>1.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对生产工业落后、环保设施不全、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的“散乱污”企业，暂停吊销其排污许可，依法责令停止排污；</p> <p>2. 县发改局对企业生产设备、产能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落后、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的，坚决予以淘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和装备良好的，建议纳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加强监管；</p> <p>3. 县资源规划局依法依规严格审核企业用地审批手续，负责乡镇（街道）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或未按工程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p> <p>4. 县水务局依法关停“散乱污”企业非法自备井；</p> <p>5.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严格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p> <p>6. 县市场监管局依照有关部门提请，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7.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对政府认定的“散乱污”企业，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清单，严格落实断电措施。</p>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46	生态环保	河道、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p>1. 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p> <p>2. 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p> <p>3. 组织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p> <p>4. 完成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p> <p>5. 组织开展河道巡查，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p>	<p>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工作。</p>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工作; 2.负责相关古树名木的管护、修复等工作。	1.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 2.明确管护责任人和管护责任； 3.开展辖区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4.及时报告各类损坏古树名木行为。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48	生态环保	“三北”防护林建设工作	县林业局	在全城内组织实施植树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营造林工程，做好项目选址、设计、招投标、组织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1.大力宣传发动社会造林； 2.做好防护林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49	生态环保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公众的保护意识和法规意识； 2.发现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现象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50	生态环保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县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畜禽流通、屠宰、兽药饲料店、动物诊疗机构监管。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2.县卫健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3.县公安局依法打击动物防疫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1.组织群众做好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负责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3.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5.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防治； 6.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业务指导
51	生态环保	畜禽动物防疫和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如制定动物防疫政策、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和扑灭等工作；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畜禽产品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如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货把关、生产过程及贮存、运输管理以及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落实情况，监督畜禽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确保畜禽产品可追溯，加强肉及肉制品监督抽检工作等； 3.县公安局依法打击畜禽屠宰、动物防疫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对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注水、注药和注入其他有害物质畜禽、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4.县交通局负责对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如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具备相应的动物防疫条件和运输资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防止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5.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对畜禽屠宰企业屠宰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生态环保	病死畜禽、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1. 县水务局负责巡查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 县林业局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并做好溯源和相应处理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技术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收集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1.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溯源工作； 2. 对在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及时进行上报。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5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1.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查处餐饮油烟超标违法行为； 2. 县市场监管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散煤销售环节管控工作； 3. 县住建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露天烧烤治理； 4. 县发改局负责洁净煤保供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工作； 5. 县交通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 6.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 7. 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为生态环境部门和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单位的事务性工作提供服务，密切关注上级指挥平台指令发布，及时报告、交办、跟踪反馈落实情况，监控辖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值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管控建议。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劝导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54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规开展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用地综合开发利用。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等方面支持
55	城乡建设	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县交通局	1. 负责国省干线、县道公路路况安全检查、巡查和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 发现辖区国省干线、县道公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负责乡道、村道公路路况安全检查、巡查、隐患整治和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3. 开展农村公路道路巡查巡护，发现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对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实施侵占行为及时制止。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6	城乡建设	开发区建设管理工作	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	1. 负责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区内应急管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4. 做好入园企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服务； 5. 了解入园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积极支持配合企业予以协调解决； 6. 协助企业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支持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7. 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做好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经济数据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1. 开展规划编制涉及的相关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2. 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手续办理以及后期服务对接工作； 3. 做好企业应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对接工作； 4. 衔接做好入园企业手续办理、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困难、协助企业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支持政策落实等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5. 完成辖区范围内园区的经济数据统计对接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57	城乡建设	林木种苗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全县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林木苗圃、花卉基地建设组织指导等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林木种子、花卉新品种引进推广工作。	1. 落实辖区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林木苗圃、花卉基地建设选址工作； 2. 提供林木种子抽检样本，协助做好辖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3. 做好辖区林木种子、花卉新品引进推广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58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1.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3.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做好“十小场所”燃气使用日常巡查，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
59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1. 指导、督导各乡镇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对上报排查出的疑似危房，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3. 根据鉴定结果，按程序进行整治。	1. 加强自建房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宣传，提升房屋安全意识； 2.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60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县卫健局 县妇联	1.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街道）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 县妇联负责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组织发动辖区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等方面支持
62	卫生健康	控制吸烟工作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旅游文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1.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2.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3. 县旅游文广局负责旅游景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娱乐场所、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4. 县教体局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饭店、餐饮业经营场所、超市、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负责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6. 县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包括公共电梯等处的控制吸烟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室外公共场所、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的控制吸烟工作； 7.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所管理企业控制吸烟工作； 8. 县交通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做好辖区控制吸烟宣传、禁止吸烟标识张贴等工作。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服务工作	县气象局	1. 组织管理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县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 管理县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5. 负责全县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6. 组织管理县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7. 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1. 建立畅通、有效、快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并及时传播。加强应急联络，协助开展气象灾情调查，及时上报灾情报告；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镇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3. 积极发挥气象信息员作用，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4. 对辖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培训指导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卫星电话使用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1. 负责全县卫星电话的配备、使用培训、技术指导； 2. 负责全县卫星电话的日常管理工作。	1. 提示所辖村按要求使用卫星电话； 2. 负责卫星电话故障上报工作。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局	<p>1. 自然灾害应对：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②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③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p> <p>2. 防汛抗旱：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建立县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督导成员单位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等工作；②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灾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③县住建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县灾后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订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④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对暴雨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⑤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⑥县交通局负责加强国道、高速等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p> <p>3.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计划，负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避难设施建设；②县资源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点常态化巡察、数据统计核实、灾情及时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旅游文广局 县卫健委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宗局	<p>1.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科学合理安排镇街使用综治平台，督促乡镇（街道）录入综治平台的现场消防检查数据；</p> <p>2. 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公安交警大队管理机构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p> <p>3. 县住建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和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引导燃气用户正确安全使用燃气，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气瓶、燃器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p> <p>5. 县旅游文广局负责监督指导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p> <p>6. 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宗局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p>	<p>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 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隐患巡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1. 负责对村（居）民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房屋设施及公共设施信息进行审核、修正、汇总、上报。	采集辖区村住宅和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信息并上报。	提供技术支持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 做好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城区范围外辖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业务培训指导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咨询等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p> <p>2.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追究情况；</p> <p>3. 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十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县供销社 县气象局 县卫健委 县水务局 县交通局 县旅游文广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武部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 移动青龙分公司 联通青龙分公司 电信青龙分公司 中国广电青龙公司	<p>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及森防指成员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编制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发展总体规划，定期修订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全县森林防灭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组织指导开展全社会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在森林防火期内开展禁止违法野外用火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打击各类违法野外用火、人为纵火等专项行动，提请县政府适时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封山禁火命令或决定，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有关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及森林航空护林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在森林防火期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火险等级预报，组织应急管理系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监测工作。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研判森林防火形势，制定并组织落实重点时期强化措施，负责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工作，处置森林火灾，核查热点，发生森林火灾及启动应急预案，指导检查全县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工作；</p> <p>2.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各乡镇（街道）落实林木所有者、林木经营者主体责任，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各林场和自然保护地内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防火检查站、瞭望塔等相关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专职护林员、防火检查站、瞭望塔等管护人员和各林场、自然保护地半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巡防巡查工作，指导全县专职护林员和各林场、自然保护地以及范围内的景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加强各林场、自然保护地以及范围内的景区物资储备和半专业队伍防灭火装备建设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协助做好核查热点和各林场、自然保护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各林场、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期内值班值守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活动；</p> <p>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疏导和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p> <p>4. 县发改局、县供销社负责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度、保障工作；</p> <p>5.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火灾发生地点的气象数据，做好气象服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助灭火工作；</p> <p>6. 县卫健委负责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火灾现场医疗救护保障工作；</p> <p>7. 县水务局负责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项目的协调和审批工作，协调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在水库水源地取水工作；</p> <p>8.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系统做好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县级公路两侧管理范围内可燃物清理，严禁在道路两侧野外用火，按照县森防指要求，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协调做好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车辆免交公路通行费等工作；</p> <p>9. 县旅游文广局负责组织旅游系统监管A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景区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禁火措施落实、扑火队伍建设、必要扑火物资储备、可燃物清理等工作，在景区规划和建设中，督导做好防灭火基础设施和应急通道建设及验收工作；</p> <p>10. 县财政局负责将本级森林防灭火经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上级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筹措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所需经费；</p> <p>11.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和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秸秆露天焚烧应急处理机制；</p> <p>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农村系统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p> <p>13.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建立民兵森林灭火应急队伍，做好应急队伍的培训工作，按县森防指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驻青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地方政府向上级单位申请就近调集兵力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14. 县政府办经县政府的决定或者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指令，对各乡镇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工作，开展督导检查；</p> <p>15.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对外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及灾情信息，掌握并正确引导社会舆情；</p> <p>16.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开展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森林火险区域内的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p> <p>17.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民政系统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和倡导工作，负责林地及周边墓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墓地易燃物清理，管控墓地祭祀用火行为；</p> <p>1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经县森防指和县委宣传部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和灾情信息；</p> <p>19.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森防指要求，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20. 国网青龙县供电公司负责相关设备周边可燃物清理，并组织人员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巡护等工作，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和林木挂碰等引发森林火灾；</p> <p>21. 移动、联通、电信青龙分公司，中国广电青龙公司做好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通信保障工作。</p>	<p>1. 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p> <p>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1	市场监管	文旅市场安全监管工作	县旅游文广局	<p>1. 负责指导、促进旅游市场有序发展，统筹协调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p> <p>2. 推进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旅游市场服务培训和质量评估，受理、转办旅游服务投诉案件，提高旅游服务质量；</p> <p>3. 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行为；</p> <p>4. 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负责做好旅游文明宣传工作；</p> <p>2. 发现旅游市场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指导
7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p> <p>2.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p>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p> <p>2. 发现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7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p> <p>2. 参与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p> <p>3. 督促村和食品协管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74	市场监管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登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农贸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p> <p>2. 县发改局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研究全县商务领域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农贸市场物业管理，经营农贸市场资产，提供农贸市场服务，负责农贸市场内卫生的清扫收集，场内排水排污设施的管理等工作；</p> <p>3. 县住建局负责对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县城区内市场外溢行为的查处，负责农贸市场垃圾的清运等工作；</p> <p>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p> <p>5. 县卫健委负责农贸市场爱国卫生活动、病媒生物防控的指导；</p> <p>6. 县交通局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路产路权监管，实施路政巡查工作；</p> <p>7. 县公安局负责农贸市场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p> <p>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农贸市场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监管，对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求的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监管。</p>	<p>负责开展辖区农贸市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p>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5	投资促进	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县发改局 县资源规划局	1.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重点项目的前期谋划、筛选储备工作，收集、整理全县重点项目信息，建立重点项目库，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汇总、分析工作，加强与投资业主联系沟通，推介招商引资政策，组织重大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组织项目快速初评入库，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优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服务，提升监管质效。	1. 搜集有效项目信息，谋划、储备重点项目； 2. 促进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3. 围绕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做好服务工作，维护好外部环境； 4. 协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存在问题。	业务培训指导
76	投资促进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县发改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2. 协助省科技厅和市级评价工作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申报的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收集、初审和协调沟通等工作。	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7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体局 县旅游文广局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龙分局 县委网信办 县财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县教体局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共同进行日常监管，指导培训机构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2. 县旅游文广局重点做好制定行业标准、日常监管等工作； 3. 县发改局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重点做好收费政策制定、收费备案和指导等工作； 4. 县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相关登记管理和监管工作； 5. 县市场监管局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6.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龙分局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7. 县委网信办要落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8. 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经济活动采取随机或重点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9.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 10. 县公安局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身份核查、机构内部及周边治安管理、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需要立案查处的问题； 11.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1.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 2. 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和无证无照违规培训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指导
7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政法委	1. 县教体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 2. 县公安局对县城区校园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排查，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3. 县住建局负责对县城区中小学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处罚； 4.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对提供餐饮经营的托管班进行食品安全监管； 5.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宣传； 3.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提供宣传资料

## 大巫岚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行为,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 依法查处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
3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 依法查处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4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 依法查处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
5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股承担, 畜牧综合服务站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和科技资源环境股承担, 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 应当立案, 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 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 不予立案, 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和科技资源环境股承担, 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8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和改革股承担, 农村经济工作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 由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 确定受理的,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 出具法定文书
9	乡村振兴	指导异常合作社完善信息、移除异常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股室: 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和改革股承担, 农村经济工作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网上信息, 负责经营异常户的移除, 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异常情况核实
10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 县数政局 具体股室: 县数政局农林水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11	乡村振兴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 县数政局 具体股室: 县数政局市场服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12	乡村振兴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取消
13	乡村振兴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社会管理	农贸市场垃圾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具体股室: 县住建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承担; 县发改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 县发改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内配备足量垃圾桶, 并对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入桶; 县住建局负责对农贸市场收集入桶后的垃圾进行清运
15	社会管理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具体股室: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承担,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股、反不正当竞争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照监管范围, 做好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社会管理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具体股室: 县法律援助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 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通过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等方式, 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17	社会管理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取消
18	社会管理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取消
19	社会管理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取消
20	安全稳定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或乡镇派出所 具体股室: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公安机关通过毛发检测仪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进行初筛, 初筛阳性的, 毛发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出具鉴定报告后由公安机关进行相关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动派遣规定的行为</p>
22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23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p>
24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以及中介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p>
25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p>
27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服务（含“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和“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2项）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p>
28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缴纳申报（“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社保”和“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2项）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受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p>
29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2项〕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养老保险服务</p>
30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服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失业补助金申领”4项）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开展失业保险服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股承担，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通过接受举报、信访转办、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
32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依托“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
33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具体股室：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承担，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定期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数据
34	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具体股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承担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35	社会保障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联 具体股室：县残联综合办公室承担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36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具体股室：县医疗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p>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具体股室：县医疗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线下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大厅窗口办理；线上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秦皇岛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冀时办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按照提示操作注册登录后线上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p>
38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1项）	<p>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具体股室：县医疗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线下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大厅窗口办理；线上通过河北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办理</p>
39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具体股室：县医疗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方式一是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获取参保信息；方式二是线下通过与县税务局数据共享获取参保信息</p>
40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卫健局家庭发展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奖励扶助对象每半年进行一次生存认证。资金发放时发现扶助对象于上一年度之前死亡或者不符合扶助条件的，按实际多领取年限收回已发放的扶助金</p>
41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卫健局家庭发展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乡镇初审上报的特扶资料按照省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对照逐人审核、资格确认结束后，组织乡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国家特别扶助管理信息系统</p>
42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卫健局家庭发展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乡镇初审上报的奖扶资料按照省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对照逐人审核、资格确认结束后，组织乡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国家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取消
4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
45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
46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
4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
48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按权限分别由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承担，水事服务中心提供支持；由县资源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矿业执法监察股）承担，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支持；县林业局林业执法监察股承担，林业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对县域河道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县资源规划局按照职责负责耕地规划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县林业局按照职责负责林地保护规划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自然资源	对水库卫星电话使用人员进行监督，保持电话畅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服务站承担 工作方式：安排专人对县域内的水库卫星电话使用人员进行监督，保持电话畅通
5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县林业局林长制和森林防火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51	自然资源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县林业局林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接受举报、信访转办、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查处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违法行为
5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县林业局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股承担，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通过悬挂诱捕器监测有害生物，并定期进行现场查看
53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县林业局林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4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县林业局林业执法监察股、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股、林长制和森林防火股承担，林业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依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具体股室: 县林业局林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6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调查核实取证报政府审批
57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包括县城规划区)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矿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矿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矿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矿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矿业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地理信息管理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7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地理信息管理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8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地理信息管理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地理信息管理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地理信息管理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支持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81	自然资源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承担, 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
82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土地资源利用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 发布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申请土地征收审批、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83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承担 工作方式: 通过现场核实确定恢复治理方式
84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87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88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股承担 工作方式: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9	自然资源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土地执法监察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的决定后,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 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并在实施强制拆除前发布公告, 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拆除的,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90	自然资源	完成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进行征收, 并对被征收人给予合理补偿和安置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土地资源利用管理股承担, 自然资源综合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安排专业测绘、普查队伍及人员按照相关文件对重点项目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进行征收, 并对被征收人给予合理补偿和安置
91	自然资源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 县数政局 具体股室: 县数政局农林水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县数政局 具体股室: 县数政局农林水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93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具体股室: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 工作方式: 依法查处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
94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 具体股室: 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分局土壤环境科、各执法中队承担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 及时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95	生态环保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土地资源利用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 加强监控, 确保环境整洁
96	生态环保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 县水务局规划建设股承担 工作方式: 对县城内小型水库防洪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 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97	生态环保	河道两旁违建拆除及垃圾处理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 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 安排执法人员, 对河道两旁违建拆除及垃圾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取消
99	生态环保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取消
100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炮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具体股室: 县公安局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在建成区内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成区内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和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等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城乡建设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1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
112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114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15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17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
118	城乡建设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19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12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21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随机对鉴定报告进行抽查，结合现场核实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经动态排查发现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评估, 从承重墙、屋面、地基等结构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12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对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开展结构安全评估, 从承重墙、屋面、地基等方面开展评估。组织人员对一般户住房安全开展安全排查
12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具体股室: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 经日常排查, 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鉴定; 组织人员对农村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等级评估
12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 具体股室: 县资源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股承担 工作方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 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不包括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
126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7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 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9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0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1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2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具体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 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3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 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6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 依法查处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3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批准文件、许可证照,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行为
13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39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县旅游文广局 具体股室: 县旅游文广局市场和安全监管股承担 工作方式: 主要通过协商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43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卫健局医政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44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卫健局公共卫生管理股承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供支持、各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 工作方式：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145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卫健局家庭发展股承担，县卫生健康药具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通过自助发放机及免费发放点免费供应
146	卫生健康	原县属矿业企业职工矽肺病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具体股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承担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携带专业仪器，对原县属矿业企业职工矽肺病进行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 县数政局 具体股室: 县数政局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 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4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 县数政局 具体股室: 县数政局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 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 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违法行为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是否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违法行为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和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有关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和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是否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1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1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1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具体股室：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协调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1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具体股室：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县应急管理局管理企业查封或者扣押，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p>
1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p>
1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p>
1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p>
1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符合重大危险源相关规定，对三、四类重大危险源加强监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p>
1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是否由有资质机构进行编制评审，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局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并统筹协调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1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局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1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局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理
1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局非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1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应急管理局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1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内冷库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具体股室：县农业农村局种植和科技资源环境股承担；县应急管理局非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股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冷库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失修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具体股室：县水务局规划建设股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服务站、河库工作服务站、农村水利工作服务站提供支持 工作方式：现场核实，制定方案，申请资金，除险加固
1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具体股室：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制定建设规划，为选址、设备配备等提供专业指导，定期督导检查
1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取消
186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具体股室：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7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具体股室：县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各分局承担 工作方式：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188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具体股室：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各分局承担 工作方式：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189	市场监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具体股室：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